

证券代码：872483 证券简称：成利吉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利吉（厦门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6 号 605 单元成利吉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志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总经理李志忠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4月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进 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。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、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利吉（厦门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见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利吉（厦门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〉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成利吉（厦门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见《成利吉（厦门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利吉（厦门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〉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重新修订《监事会会议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利吉（厦门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〉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成利吉（厦门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

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见《成利吉（厦门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审议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（如有）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（如有）：李彤、高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成利吉（厦门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成利吉（厦门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